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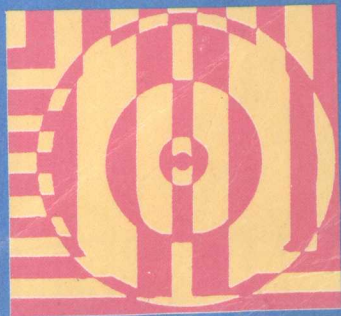


MIN FA XUE

民法学

主编 王利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民法学

主编 王利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王利明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5. 5

ISBN 7-304-01165-3

I. 民… I. 王… III. 民法-法学-电视大学-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428 号

民 法 学

主编 王利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 千字 433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0

定价: 13.80 元

ISBN 7-304-01165-3/D · 132

主持教师：叶志宏

编者：王利明

姚辉

龙翼飞

郭明瑞

郭禾

叶志宏

前 言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加快和完善民事立法并使之成为规范经济生活的基本规则,实已成为当务之急。由于我国民法已成为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作为法学重要基本学科的民法的地位和作用也更为突出。可以说,民法知识的普及和民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毫无疑问将成为促进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稳步发展和繁荣的有力措施以及反映法制健全、社会昌明的显著标志。

为了适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民法教学的需要,在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这些从事民法教学工作的教师共同编写了这本《民法学》教材。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近期颁布的其他民事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同时注重吸收近年来国内外民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按照民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及其内在规律,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民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本书力求体现电大教学的特点,在体例上有所创新;在行文上要而不繁、简而不疏;在内容上还注意结合我国法制实践,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以利学以致用。

编写电视教学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种新的尝试,限于经验的不足和时间的仓促,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指正,使之在使用中不断完善。

本书共分七编三十二章，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按章节顺序排列）：

王利明：第一编第一、二、三章，第二编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五、六、七、八、九节，第十二、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一、三、五、六、七、八、九节。

姚 辉：第一编第四、五、六、七、八、九章，第四编、第七编。

龙翼飞：第二编第十一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四章第二、四节，第六编。

郭明瑞：第三编。

郭 禾：第五编第二十一、二十三章。

叶志宏：第五编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章。

编著者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7)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10)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2)
第二章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15)
第二节 平等原则	(16)
第三节 等价有偿原则	(17)
第四节 自愿和公平原则	(18)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20)
第六节 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	(20)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7)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28)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31)

第四章 公民	(34)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34)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5)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9)
第四节 监护	(43)
第五节 公民的住所	(47)
第六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8)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2)
第八节 个人合伙	(54)
第五章 法人	(60)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60)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意义和法人的分类	(64)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8)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及其责任	(69)
第五节 法人的独立财产和财产责任	(71)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73)
第七节 联营	(76)
第六章 物	(80)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意义	(80)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81)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85)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8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8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8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9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94)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6)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	(98)
第七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01)
第八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103)
第八章	代理	(10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05)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和代理权的行使	(107)
第三节	无权代理和代理权滥用	(110)
第四节	代理权的终止	(113)
第九章	期限、时效	(115)
第一节	期限	(115)
第二节	时效制度	(117)
第三节	诉讼时效	(117)

第二编 物 权

第十章	物权概述	(12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25)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28)
第三节	物权法的历史发展	(130)
第四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33)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	(13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3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13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43)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行使	(145)
第五节	善意取得制度	(147)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的移转	(150)

第七节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154)
第八节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155)
第九节	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169)
第十二章	财产共有 ·····	(174)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7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76)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79)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183)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	(186)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86)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87)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91)
第十四章	其他物权 ·····	(193)
第一节	其他物权的概念·····	(19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196)
第三节	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权·····	(200)
第四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3)
第五节	承包经营权·····	(208)
第六节	采矿权·····	(210)
第七节	宅基地使用权·····	(212)
第八节	房屋典权·····	(214)

第三编 债 权

第十五章	债权概述 ·····	(219)
第一节	债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219)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22)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227)
第四节	债的担保·····	(230)
第五节	债的履行·····	(244)
第六节	债的转移和终止·····	(250)
第十六章	合同总论 ·····	(25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255)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58)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63)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270)
第五节	合同的解释·····	(272)
第六节	合同的形式·····	(273)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5)
第八节	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后果·····	(278)
第十七章	合同分论 ·····	(281)
第一节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281)
第二节	转让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294)
第三节	货币融通与存款、结算合同·····	(300)
第四节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303)
第五节	完成工作成果合同·····	(306)
第六节	提供劳务合同·····	(311)
第七节	技术合同·····	(318)
第八节	保险合同·····	(324)
第十八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	(328)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28)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31)

第四编 人 身 权

第十九章 人身权概述	(336)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述.....	(336)
第二节 人身权的法律特征.....	(337)
第三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339)
第二十章 具体人身权	(341)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341)
第二节 姓名权.....	(342)
第三节 名称权.....	(345)
第四节 肖像权.....	(346)
第五节 名誉权.....	(348)
第六节 隐私权.....	(349)
第七节 荣誉权.....	(351)
第八节 婚姻自主权.....	(352)

第五编 知 识 产 权

第二十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3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内容.....	(35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点.....	(358)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363)
第二十二章 著作权	(367)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36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37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372)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378)
第五节	著作权的取得、限制和保护期	(381)
第六节	著作权的使用许可	(385)
第七节	邻接权	(387)
第八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390)
第二十三章	专利权	(393)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	(39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专利的种类	(396)
第三节	专利权的产生与终止	(403)
第四节	专利权及其保护	(416)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	(422)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422)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428)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431)
第四节	商标权的续展和终止	(433)
第五节	商标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436)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441)
第二十五章	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446)
第一节	发明权	(446)
第二节	发现权	(449)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452)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二十六章	财产继承制度概述	(455)
第一节	财产继承制度	(455)
第二节	继承权	(462)

第三节	遗产	(471)
第二十七章	法定继承	(475)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7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476)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484)
第四节	代位继承	(485)
第五节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	(490)
第二十八章	遗嘱继承	(494)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94)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	(496)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	(500)
第四节	遗赠和遗托	(501)
第五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503)
第六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505)
第七节	遗嘱的执行	(506)
第二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	(50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509)
第二节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512)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514)
第四节	被继承人所欠债务的清偿	(519)

第七编 民事责任

第三十章	民事责任概述	(523)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523)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525)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528)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536)
第五节	民事制裁·····	(539)
第三十一章	违约的民事责任 ·····	(542)
第一节	违约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542)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543)
第三节	承担违约民事责任的方式·····	(545)
第三十二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	(548)
第一节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548)
第二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552)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	(55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e)。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jus gentium)而言的,它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在查士丁尼制订《国法大全》时,两法已经合并。近代在一些大陆法系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订民法时,转译法语“Droit Civil”并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以后“民法”一词遂为我国所采用。

恩格斯曾经指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民法作为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需要的法律,是交易活动的最基本规则。商品交换的实现,必然要求交换者具有独立人格权、财产自主权以及与这两种权利相适应的合同自由权。商品关系的本质要求也必然要表现为民法上的民事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体、所有权、债和合同这三位一体的制度。从历史上看，反映不同时期的社会经济需要的民法（如罗马私法、法国民法、德国民法等）尽管在体系和内容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但都以调整商品关系的三大制度为基本内容。因而就其本质特征和主导方面来说，都是不同特定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反映。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不同社会的商品经济服务的。

自建国以来，我国在很长时期内采取了一种与生产力发展极不适应的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模式，表现在法律调整上，主要依赖于指令性计划文件和直接管理经济活动的各项经济行政法规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民法对社会生活的作用被大大削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繁荣和发展，从而必然促使我国民事立法大大加强，一系列民事法律、法规应运而生，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不仅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的确立，而且使我国民事经济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民法通则》对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的确定，不仅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社会主义市场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地位，而且意味着我国经济立法采纳了这样一种模式，即由民法调整横向的市场交易关系，经济行政法规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的立法模式。从《民法通则》的内容来看，尽管其条款较之于各国民法典的条文要简略得多，但是《民法通则》基本上概括了商品经济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它不仅包括了一些民法总则的规范，而且也包括了一些民法分则的部分内容。由于《民法通则》的颁布，各种调整横向财产关系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公司法、海商法等都将在《民法通则》的统辖下组成一个较为完备的体系，共同作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